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戴昌毅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cita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130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8年7月2日研商「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草案）後續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執行機制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98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06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教授榮堯、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鄧編審金川

副本：本署蘇副署長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理事長	會務主任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建管字第0982913021號
98年7月20日
頁數 1626

陸、結論：

- 一、本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草案四、資料送審（一）施工計畫書部分，原「……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施工。……」修正為「……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等文字（附件1）。
- 二、有關拆除執照申請書表格「5、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欄位部分，修正為建築師與營造業簽證欄位分列兩欄；並於備註欄加註「各直轄市及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另訂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等文字（附件2）；另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8、應檢附文件】修正為「6、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函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另訂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等文字（附件3）。
- 三、為利本規範執行機制順利推動落實，原則上訂於99年1月1日為本規範公布施行日期，相關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修正將配合併同施行；本署將配合本規範架構、綱要製作參考範例等相關文宣，於公布施行日期前舉辦北、中、南三場宣導說明會等事宜，以利施行。
- 四、依據宜蘭縣政府代表表示，「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營造業承攬……」暨「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申報本府備查。」分別為該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訂，為利拆除執照管理與公共安全維護，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宜蘭縣政府意見，納入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

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草案）

一、概要說明

說明建築物之拆除與拆解相關規定，工程施工中如涉及其他事項時，應須符合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二、工作範圍

將建築物之全部或部分依序拆解、整理、拆除，並將廢棄物加以分類、回收或掩埋，以及拆除後基地整理及回填等工作。

三、定義

- (一) 拆除：以工具、機具、炸藥或其他方式破碎及分解建築物。
- (二) 拆解：拆除過程中，有系統的拆除建築物部分設施，以供後續再使用。
- (三) 回收再利用：指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 (四) 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 (五) 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填料等用途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使產生功用之行為。
- (六) 產源分類：於廢棄物產出時，立即採取措施使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分別收集、貯存。
- (七) 代處理：由合法具有分類處理能力的廠商代為收受處理可再使用或再生利用的拆除物。
- (八) 廢棄物清查：建築物拆除或拆解前應先進行建築物內各項材料的清查並做成紀錄，包括量化及估算拆除或拆解過程中所可能產生再使用、再生利用的材料及需掩埋廢棄物等的體積/重量。

四、資料送審

(一) 施工計畫書

施工前承包商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訂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該項施工計畫應包括準備工作、防護設備、拆除進度、拆除作業、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等七項計畫及需留於原地之各項建築物或設施之保護及損傷修補措施及承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

- 1、準備工作計畫，主要包括申請書、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工程圖樣、基地環境調查、拆除的建築物本身及基地四周的環境進行調查，依據調查的結果選定施工方法及機具。
- 2、防護設備計畫，主要包括安全圍籬、臨時支撐、鷹架、防塵帆布網、安全防護措施及設備。
- 3、拆除進度計畫，主要包括作業時段、拆除程序、預定進度、拆除作業勞工勞動力的確保及

拆除機械作業能力的持續。

- 4、拆除作業計畫，主要包括地上及地下構造物之拆除作業。該項拆除作業計畫應包括工法與程序選定，主要含括無公害型、安全、經濟、有效率、能促使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再利用價值及程序。
- 5、交通維持計畫，承包商應配合工程施工計畫，擬定交通維持計畫。
- 6、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主要包括勞工及工地之安全防護措施，並提供必要的人身保險。
- 7、緊急應變計畫，主要包括緊急應變組織及應變程序。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承包商拆除施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
-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事業基本資料、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包括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地點、清除、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三) 事業廢棄物清理報告

承包商在進行拆除施工過程時，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清理方式，清理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並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並應將上述之申報資料作成事業廢棄物清理報告。

(四) 其他

如有安全考量與顧慮時，承包商須提交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拆除作業若採爆破方式，應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五) 若為拆除工程併建造執照申請時，前項(二)(三)(四)之送審資料得併入整體工程相關計畫書或報告。

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

為達回收再利用之目的，將廢棄物加以分類及妥善處理。

六、環境保護

- (一) 確保各項施工符合環保法規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之相關規定。

(二) 水污染防治：

- 1、確認拆除工作不會對鄰近水道、地下水及生態產生有害影響。
- 2、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營建工地定義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施工過程應確認廢棄物、揮發性物質、礦物質、油、潤滑油、有毒清潔溶劑等維持適當的

處理程序，不可棄置於水道、雨水下水道或衛生下水道。

4、不可將含懸浮物質的水排入水道、雨水下水道、衛生下水道或鄰近所有物上。

5、含懸浮物質或有害物質的水，其處理或排放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三) 空氣污染防治：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2、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3、設置防風屏。

前項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達四、六〇〇（平方公尺·月）以上之建築工程，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四) 噪音和振動管制：

1、施工中產生或施工機械發出的噪音不應超過有關法規之規定。

2、工程施工導致的振動不得影響被拆結構及鄰近建築的安全。

(五) 不允許在工地現場燃燒廢棄物或材料，如有需要者應符合現行法規規定辦理之。

(六) 不可在工地現場掩埋垃圾廢棄材料。

(七) 保護現地的樹木、植物及經指定鄰近的所有物。

七、現場情況

拆除過程遇有古蹟、有害物質等時，應立即採行預防措施並通知業主及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防護措施

(一) 拆除、拆解工作應以適當方法小心從事，避免造成鄰近構造物、人行道、鋪面、樹木、景觀、須保留之部分既有構造物等設施之位移、沉陷或損壞，不得危及鄰近第三人生命財產等的安全。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以策安全。如有損壞的情形，應依業主之指示予以修復。

(二)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隨時監測被拆除之構造物、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倘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危險現象時，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業主，疏散與隔離非工作人員，並儘速以有效方法予以加固、支撐、回填、灌漿或採取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待構造物情況穩定後，始可繼續施工，以免造成損害。

(三) 對於仍須維持運作的排水系統、電梯、機械或電力系統，應避免損壞和堵塞，並做好與廢棄物間的隔離措施。

(四) 拆除石綿材料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

(五) 拆除石綿材料時，施工人員應穿戴防護衣、防護眼鏡與防塵罩等，並縮短作業時間。

九、準備工作

(一) 建築物現場勘查：

- 1、為了解建築物的現況及結構特性、建築變動等，據以擬訂符合現況的拆除施工計畫。
- 2、應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2291章「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 3、現場勘查之前須詳細了解建築結構、建築、工程竣工及使用後之變更等圖說資料。
- 4、調查鄰近建築物與拆除建築物的位置關係，以便未來施作防護措施之依據。
- 5、調查可能存在於被拆除建築物中之石綿、可燃氣液体、有毒等有害物質及危險物品。

(二)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事先協調管線單位會同指導施工，如發現埋有或附掛未知之電力、電話、自來水、油料、煤氣等管線以及排水、灌溉防洪等設備時，承包商應立即以書面報請業主協調其主管機關遷移或拆除後，始可施工。

(三) 如構造物或設施僅需拆除一部分，而其他部分須予保留時，承包商應於拆除前，先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份。拆除後，保留部份之拆除面應予以適當之處理。

(四) 建築物構造拆除時，污水槽或化糞池應先將槽內污水抽乾再予以回填。如係位於新建基地內或鋪面及板下方者，應予移除。

十、安全規定

(一) 拆除作業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560章「施工護欄及圍籬」相關規定。

(二) 勞工安全衛生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523章、第01574章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令之各項規定。

(三) 施工期間應確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各項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四) 惡劣天氣，如遇狂風或暴雨等，對被拆除構造物有影響時，應立即停止拆除工作，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有被風力或震動摧倒之虞的構造物應立即拆除，不得留置。

十一、有害廢棄物之移除

(一) 拆除[拆解]施工前，應先移除被污染或有害物質、危險物，移除時應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採取安全措施，以降低工地現場及處理過程中之危險。

(二) 拆除石綿材料，從事下列之一作業時，應將石綿等加以濕潤。但濕潤石綿等有顯著困難者，不在此限。

- 1、石綿等之截斷、鑽孔或研磨等作業。
- 2、塗敷、注入或襯貼有石綿等之物之破碎、解體等作業。
- 3、將粉狀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之作業。
- 4、粉狀石綿等之混合作業。

(三)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第 2 條定義之雇主應於前項作業場所設置收容石綿等之切屑所必要之有蓋容器。

(四)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應採取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十二、施工過程的檢查與監督

(一) 承包商應負責監督工程的進行，確保工程施工符合施工規範的要求。

(二) 建築拆除工程由按照次序的作業過程組成，現場工程師應該做好工程施工備忘記錄。

十三、拆解施工

(一) 原有構造物或設施之任何部分，如於拆下後再使用者，應做記號，並於拆除或鑿除時宜維持完整性，避免有所損傷，拆下後應於適當地點妥善貯存。拆除過程受損傷部分無法再使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拆解過程應嚴加注意接頭及材料組裝的部份，並使材料及設備的損壞應減至最低。

(三) 確認工人及分包商有經過說明、訓練，以依據適當的拆解技術執行工作。

(四) 拆解過程中必須有具拆解經驗的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指導。

(五) 拆解過程工作人員應使用適當的防墜落設施。

(六) 拆解時應保持構造物的結構穩定性。

(七) 有系統的移除裝飾、傢俱、機械及電力設備。

(八) 應依核准之施工計畫拆解順序進行施工。

(九) 儘可能將整組未拆解之組件自高處移往地面再進行拆解，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安全。

(十) 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其清理須經由合法之專業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法定許可量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可再使用的材料，在搬運、處理、貯存及重組的過程中，應給予特別的維護避免受損，以確保拆解作業完成後，該材料仍保有適當的功能。

十四、拆除施工

(一) 高水位地區拆除有地下層之建築物時，承包商應採取防止上舉之措施，避免損鄰事件。

(二) 拆除後之地下室或坑洞應以符合規定之填築材料填築，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壓實。地下室或坑洞須經檢查後才可進行回填。

(三) 建物部分拆除時，未拆除結構部分應鑑定結構安全，並提供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

(四) 每天工作結束後，應使未拆除完竣之建築物保持在安全及穩定狀態。

(五) 拆除時應將磚及混凝土構造儘量拆除至適合回收再利用之塊狀。

十五、拆除物貯存

(一) 拆除物有堆置之必要者，其堆置高度及各區域間之分隔走道，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應採行必要措施以防止堆置可再使用之拆除物發生掉落或崩塌等情事。

(二) 可再使用之拆除物於工區再利用，應予妥善貯存維護。

十六、廢棄物清理

(一) 依本規範進行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拆除完成後，工區應清理乾淨。

